

# 关于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 2016 年度盈利预测未实现的说明

### 一、2016 年度盈利预测及实现情况

2015 年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股份”）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拟置入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唐钢铁”）51% 股权。京唐钢铁在盈利预测非法定披露要求的情况下，结合当时市场情况，主动自愿披露了盈利预测，本次交易京唐钢铁的评估结果最终以资产基础法确定，估值结果与盈利预测情况无关。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核了京唐钢铁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5)第 110ZA3024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根据该盈利预测，京唐钢铁 2016 年度预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9,813.08 万元。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京唐钢铁 2016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7)第 110ZC4221 号），京唐钢铁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预测净利润	实现净利润	差异情况	盈利完成率
京唐钢铁	79,813.08	43,495.83	36,317.25	54.50%

首钢股份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购买的标的资产京唐钢铁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净利润数与京唐钢铁 2016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之间存在差异，盈利完成率为 54.50%，京唐钢铁 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未达到盈利预测目标。

### 二、2016 年度盈利预测未实现的原因

2015 年 7 月京唐钢铁作出的盈利预测是考虑到当时市场情况，宏观经济条件、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做出的。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包括：“公司所在行业的市场状况及市场占有率无重大变化，公司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现行供应价格在未来期间内不会发生重大波动。”但从 2015 年下半年开始尤其是 2015 年四季度开始，钢铁市场形势恶化状态加剧，严重超出管理层预期，属于事前无法获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事项。

京唐钢铁 2015 年下半年产品销售价格持续低于预期。2016 年 1、2 月份市场价格虽然出现回升，但仍未达到公司盈亏平衡点，自 2016 年 3 月起京唐钢铁盈利状态才得到好转。2015 年下半年至 2016 年一季度，钢铁市场价格其剧烈变化程度和持续时间超过了公司管理层的预期，2016 年京唐钢铁采取增收减支等各种措施后，仍未能完成盈利预测目标。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数据，2015 年 7 月编制盈利预测时，假设京唐钢铁 2016 年平均销售价格为 3,185.23 元/吨，但实际全年销售平均单价 2,776.47 元

/吨，平均每吨减少收入 408.76 元；预测京唐钢铁 2016 年平均单位成本为 2,802.37 元/吨，实际全年平均单位成本 2,436.80 元/吨，平均每吨减少成本 365.56 元；单位收入的下降超过成本的下降，全年钢铁行业发展形势与盈利预测依据的相关假设呈现出较大的差异，超出管理层预期，属于事前无法获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事项。京唐钢铁在急剧变化的市场情况下，主要经营目标未达到要求，未能完成盈利预测目标。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